

108學年度彰化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輔導轉學聯合招生簡章

109年03月27日彰化二區適性輔導轉學委員會訂定

一、依彰化二區（以下簡稱本區）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108-14-2適性學習轉學輔導計畫及108學年度彰化二區適性輔導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二、招生名額

編號	校名	科組	名額	性別	備註
1	二林高中	普通科	3	不限	
2	大慶商工	汽車科	3	不限	
		飛機修護科	3	不限	
		資訊科	3	不限	
		餐飲管理科	3	不限	
		時尚造型科	3	不限	
		電子商務科	3	不限	
		多媒體動畫科	3	不限	
3	達德商工	機械科	2	不限	
		汽車科	2	不限	
		資訊科	2	不限	
		電機科	2	不限	
		資料處理科	2	不限	
		觀光事業科	2	不限	
		餐飲管理科	2	不限	
		幼兒保育科	2	限女生	
		美容科	2	不限	
		照顧服務科	2	不限	

三、申請日期及程序

(一) 申請日期：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應於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 申請地點：各就讀學校註冊組。

(三) 應繳交文件

1、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

2、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3、第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單（須有現就讀學校戳章）。

4、第一學期獎懲明細（須有現就讀學校戳章）。

5、108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可由畢業國中或現就讀學校核章證明，無則免附）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經現就讀學校相關單位審查核章後，送本會審查。

四、申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學校）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限一科、組）報名，且以一次為限。申請相關原則如下：

- （一）現就讀普通科（含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一所學校專業群科（組）報名。
- （二）現就讀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一所學校之不同專業群科（組）報名。
- （三）現就讀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一所學校普通科（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報名。

六、學生報名作業費：各校自訂，唯收費不得超過100元。

七、審查與錄取作業方式

- （一）本會得參採學生適性輔導紀錄、第一學期之成績（採計學期成績平均分數）、獎懲紀錄做為錄取標準。第一學期之成績占80%、獎懲紀錄占20%。
- （二）獎懲分數計算採功過相抵後之紀錄，基本分為10分，嘉獎每次加1分、小功每次加3分、大功每次加9分，最高上限20分；警告每次扣1分、小過每次扣3分、大過每次扣9分，最低扣至0分。
- （三）依本區適性轉學所訂超額比序方式，各校分別進行審查，以決定錄取名單，審查時得參酌適性輔導資料，必要時舉行面談。
- （四）符合各校錄取資格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則依本會所訂超額比序方式進行比序，順序如下：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1位，第2位以四捨五入進位）→獎懲紀錄分數→國文平均成績→英文平均成績→數學平均成績→申請學校科（組）得列抵免學分數。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面談結果及108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比序順序辦理，順序如下：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寫作測驗級分→志願序（即志願順位）→經濟弱勢積分→均衡學習積分→服務學習積分→生活教育積分→競賽表現積分→獎勵紀錄積分→體適能積分→社團參與積分→教育會考總積分→國文科積分→數學科積分→英語科積分→自然科積分→社會科積分。
- （五）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現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含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八、放榜

109年05月8日（五）中午12時，統一公告於彰化二區均質化網站。

九、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於109年05月08日（五）下午4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結果，亦由學校轉知學生。

十、報到

請錄取學生依各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各錄取學校最遲於109年05月13日（三）前完成報到程序。

十一、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

- 1、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109年05月15日（五）中午1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2、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應持學生存查聯向現就讀學校註冊組取消轉學。

十二、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填寫「學生申訴書」，於109年05月15日（五）下午4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收到申訴書後，經本會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十三、注意事項

- （一）凡經錄取後，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未於放棄期限內完成放棄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 （二）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 （三）「大學繁星計畫」、「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繁星計畫之推薦甄選。
- （四）循適性輔導安置入學及進修部（學校）之學生，不得申請。
- （五）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 （六）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七）如錄取學生在109年8月1日前未能取得上下兩學期成績者，則由原學校通知新錄取學校，取消錄取資格。
- （八）經適性輔導轉學之學生，須於原就讀學校完成各學期之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完備作業，如未能完成，責任自負。

彰化二區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學申請書

編號：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電話	
	現就讀學校		科(組)			班級	
申請轉學學校科(組)別		學校：_____ 科(組)別：_____					
轉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適應(家庭遷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長或監護人意見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期學期成績單(須有現就讀學校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期獎懲紀錄明細(須有現就讀學校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108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可由畢業國中或現就讀學校核章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獎懲分數	大功_____次/小功_____次/嘉獎_____次 (+1分/嘉獎，+3分/小功，+9分/大功) 大過_____次/小過_____次/警告_____次 (-1分/警告，-3分/小過，-9分/大過) 功過相抵後分數為_____分 (基本分10分，最高至20分，最低至0分)						
就讀學校(請核章)	導師：	電話：	學務主任：				
	輔導教師：	電話：	輔導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學校工作小組審查會議日期：						
適性轉學委員會輔導建議							
審查結果							

彰化二區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_____ 夜：_____ 手機：_____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09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109年05月08日（五）下午4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

「審查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彰化二區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輔導轉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名： _____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簽名： _____ 日期： 109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X X X-----

彰化二區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輔導轉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1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名： _____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簽名： _____ 日期：109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109年05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應持存查聯向現就讀學校註冊組取消轉學。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彰化二區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學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學校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學校_____科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申訴日期：109年 月 日	
	(簽章)			
家長 (監護人)			申訴人與學生 的關係	
	(簽章)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109年05月15日(五)下午4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